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文憶 電話: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 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300337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第19屆教育奉獻獎來文、第19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、第19屆教育奉獻獎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、第19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教育奉獻獎選拔及

表揚要點(376550000A_1130033715_ATTACH1.pdf、

 $376550000A_1130033715_ATTACH2.ods \cdot 376550000A_1130033715_ATTACH3.odt \cdot 376550000A_1130033715_ATTACH4.pdf)$

主旨:檢送113年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,請踴躍推薦,並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,將具體事蹟表(word檔)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ipg檔)傳至te3921@hlc.edu.tw,並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各一式6分至本府教育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 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三點規定,教育奉獻 獎 之推薦條件,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: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,著有具體績效,足為典 範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,著有具體績效,足 為 典範。
- 三、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規定獎勵





者, 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四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

- (一)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,勿缺漏;另請注意字數 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,逾規定字數將無 法完成上傳。
- (二)請將相關佐證及參考資料擇要掃描成PDF檔,每位受推 薦 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,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 以 內,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,為利 掃描上傳電子檔案,請以A4大小列印,並以燕尾夾固 定,勿膠裝。
- (三)具體事蹟表請勿裝訂,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,逾期 及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
- (四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(JPG檔)及「與學生互 動 的照片 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,像素建議 3MB -5MB,照片清晰度高,以提供大圖片為佳。
- 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,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,本 府 不另做查證,經遊薦獲獎人員,如有不實,將撤銷其資 格,並追繳獎勵金及相當獎勵。
- 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(範例)、推薦名 冊(範例);本府業將本文附件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(編號:107038),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 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